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2015

中期報告



礦產資源



湖北礦山

大冶市

1. 銅綠山礦
2. 銅山口礦

陽新縣

3. 豐山礦
4. 赤馬山礦

新疆礦山

烏恰縣

5. 薩熱克銅礦

哈密市

6. 哈密礦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龍仲勝(行政總裁)
翟保金
譚耀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王國起(主席)
王岐虹
劉繼順

提名委員會

張麟(主席)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

公司秘書

劉博遠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楊穎筠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普通股：661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世界經濟處於深度調整階段，各主要經濟體增長出現分化，國際金融市場和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地緣政治不穩定性增加，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和不可預期風險依然存在；國內經濟增速進一步回落，實體經濟復甦動力不足。行業方面，有色金屬需求持續放緩，在全行業面臨價格持續下跌、成本仍然偏高的雙重壓力下，有色金屬價格持續低迷。然而，此行業性困難的局勢短期內難以扭轉。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經營發展中遇到諸多困難，各方面比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時還要嚴峻得多，雖然本公司主要產品除鐵精礦外，同比都有較大幅度增長，但因受產品價格低位運行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儘管本公司實施的一系列對應措施所帶來的效應，經營規模和效益仍未達預期目標。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共生產：(1) 陰極銅201,132噸，同比增長3.38%；(2) 稀貴金屬523.6噸（其中包括黃金約11,109公斤，白銀504.9噸，鉑7.5公斤，鈾100公斤及碲7.5噸），同比增長約57.5%；(3) 硫酸等化工產品約457,713噸（其中包括硫酸456,953噸，鎳酸銨328公斤，硫酸銅491噸，硫酸鎳184噸及粗硒85噸），同比增長約2.72%，及(4) 鐵精礦113,790噸，同比減少約22.6%。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主要產品價格大幅下滑，與上年同期相比，陰極銅、黃金、白銀、鐵精礦售價分別下降13.61%、6.31%、14.97%及42.86%。另外，在成本費用快速上升、經營風險集中顯現的日趨嚴峻的形勢下，本公司的溢利受到一定的影響。本公司會堅持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提升質量增加效益為中心，保持總體平穩快速發展。

本公司將致力達成以下目標，以確保完成全年產量及效益目標：

(1) 要確保完成具有利潤之產品產量

銅綠山礦產品產量適度調整後必需完成，及有機會影響明年排產的基建和探礦工作也要堅決完成。薩熱克銅礦要保持採充平衡、要實行月度報告及季度檢查制度。銅山口礦井下基建與試生產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初要做好統籌安排。在新的市場價格下，冶煉廠礦產粗銅生產要針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設備故障、原料保障等方面的問題，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時刻做好準備。

(2) 加強營銷和貿易工作

要深入市場，學習貿易公司的創新商業模式，堅決完成營銷創利和貿易創利任務。於第三季度要把營銷系統體制機制創新具體方案落實到位。

(3) 加強風險管理

業務營運過程中風險無處不在，故必須設立風險防範制度，關鍵在於如何識別風險，需要為識別風險提供依據進行哪些基礎工作，以及需要為防範風險採取哪些措施。

(4) 降低成本和增加效益

- 加強安全管理，降低安全成本。
- 加強環保管理，節約環保支出。並進一步壓縮非生產性支出，厲行節約。
- 加強技術管理，特別是要加強金屬平衡管理，加強兩爐渣含銅指標技術攻關力度，充分發揮工藝裝備優勢，提高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程度，加強電解液過濾，大力開展降低陰極銅含銀技術攻關工作。
- 加強能源管理。以能源管理體系建設為契機，對能源使用分配、計量網路、高耗能設備、能源目標、指標等基礎工作進行系統梳理和完善，對能源消耗過程進行系統管控，對能源改進機會進行梳理識別和控制，年內實現能源管理體系貫標認證。
- 加大原料、物資採購、產品銷售各環節的費用及價格的管控力度。要改進完善管控模式，努力降低採購和銷售費用。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改進招標管理模式，本公司招標辦公室要研究改進評標工作，並驗收評標結果以確定所有原材料及產品符合市場規定。

資源開發方面，本公司希望確保全年新增銅金屬當量80萬噸或以上。繼續做好內外部礦區的勘查找礦工作，組織實施好本公司於湖北的四個礦山深部找礦和儲量升級勘查，確保完成全年鑽探工程任務。

最後，本公司希望善用每一個機會，逆勢而進，與管理層和員工一同努力並取得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各個礦山進行之各項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個礦山各項活動			
礦山	勘探	開發	採礦
銅綠山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 1,708.79米。 整裝勘查銅綠山銅礦深部及外圍普查完成鑽探進尺 3,169.61米。 	銅綠山礦XI號礦體混合井工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共完成掘進量2,511.78米/26,467.8立方米，完成混合井井筒鎖口砌築及主副提升系統調試工作；銅綠山礦-485米中段開拓工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累計完成掘進量708.32米/7,215.72立方米，完成中段風水電及鋪軌收尾工作。	銅：5,917噸 金：317公斤 銀：2,432公斤 鐵精礦：113,800噸
豐山礦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 2,257.93米。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累計完成掘進量868.8米/10,409.2立方米，因通風困難，施工難度較大。	銅：2,702噸 金：84公斤 銀：2,750公斤 鉍：44.5噸
銅山口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 3,758.28米。 接替資源勘查完成鑽探進尺 100.57米。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累計共完成掘進量11.66米/469.23立方米，完成中段風水電及鋪軌收尾工作。	銅：2,745噸 銀：954公斤 鉍：14.3噸
赤馬山礦	接替資源勘查完成鑽探進尺 90.3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發展。	銅：93噸 金：3公斤 銀：103公斤
薩熱克銅礦	勘探工作主要集中於南礦帶，其中鑽探進尺2,456.64米，北礦帶坑內水平鑽 1,466.46米。	完成井巷開拓工程2,900米，完成尾砂庫收尾工程，完成主廠房的基建及設備安裝工程，採礦及選礦設備開始負荷調試試生產。	銅：1,887噸(試產階段)
哈密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發展。		

基建工程項目、外包安排及採購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新訂合約及所作承諾如下：

	基建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外包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採購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銅綠山礦	18,120	-	19,150	37,270
豐山礦	-	-	4,268	4,268
銅山口礦	39,240	-	12,887	52,127
赤馬山礦	-	-	157	157
薩熱克銅礦	-	1,404	1,506	2,910
哈密礦	-	-	-	-
合計	57,360	1,404	37,968	96,732

所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663,7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2,96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銅綠山礦	238,705	46,164	284,869	331,114
豐山礦	93,839	13,465	107,304	114,038
銅山口礦	138,162	85,769	223,931	222,427
赤馬山礦	11,907	727	12,634	17,994
薩熱克銅礦	1,048	33,971	35,019	167,387
哈密礦	-	-	-	-
合計	483,661	180,096	663,757	852,960

勘探、開發及採礦開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銅綠山礦	豐山礦	銅山口礦	赤馬山礦	薩熱克銅礦	哈密礦
勘探活動在建工程						
(探礦支出)						
鑽探及化驗	不適用	2,489.71	5,952.66	619.1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不適用	2,489.71	5,952.66	619.15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買資產及設備	12,208.54	28.21	2,925.46	不適用	12,792.57	不適用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33,369.66	10,523.34	72,832.97	107.43	900.74	不適用
員工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77.93	不適用
其他	585.61	423.62	4,057.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6,163.81	10,975.17	79,816.37	107.43	33,971.24	不適用
採礦活動						
輔助材料	15,596.08	5,374.90	10,438.90	108.80	不適用	不適用
動力供應	22,696.59	10,164.40	13,319.20	748.30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成本	74,828.46	32,677.30	34,303.70	4,163.30	不適用	不適用
折舊	47,753.87	9,518.80	31,275.50	1,5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稅費	14,782.26	5,808.91	6,025.20	429.30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包勞務	17,349.70	4,945.00	9,977.50	2,385.9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5,698.09	25,349.41	32,822.20	2,501.80	1,048.00	不適用
小計	238,705.05	93,838.72	138,162.20	11,907.40	1,048.00	不適用
合計	284,868.86	107,303.60	223,931.23	12,633.98	35,019.24	不適用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於複雜多變及充滿挑戰之環境下經營。本集團礦山之生產力仍然穩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增加。

期內，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 16,443.5 百萬元增加 11.7% 至人民幣 18,363.0 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期內，毛利率減至 1.1% 左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銅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200.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54.4 百萬元大幅增加 268.0%。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預測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及預期利潤率減少，因而於本集團業務未來前景暗淡之時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 241.7 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存貨減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 3,370.7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94.0 百萬元），其中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9,211.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837.2 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9,009.8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494.6 百萬元）計算）為 1.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減去受限制存款（不包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貨幣遠期合約抵押之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 8,666.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183.7 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3,400.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45.8 百萬元）計算為 25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5,597.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2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07.7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961.1 百萬元），該等款項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大多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 1,352.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67.5 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8,853 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390 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316,368,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56,715,000 元）。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條款、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審查僱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來自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進行，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如需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黃金貸款人民幣1,13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7百萬元)及其他融資乃以銀行存款及結餘人民幣1,35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6百萬元)作抵押。此外，其他存款人民幣48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2百萬元)乃於若干金融機構內持有，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首次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之日期
執行董事	
張麟(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龍仲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翟保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譚耀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王國起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劉繼順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94,000股	-	0.01% (附註1)

附註1：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895,579,7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佔全部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70,671,176 股	78.07% (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970,671,176 股 (附註1)	78.07% (附註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6,953,542 股	5.24% (附註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936,953,542 股 (附註2)	5.24%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為 17,895,579,706 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 894,779,000 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具體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並妥善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董事委任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遵守重選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仍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目的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公司的現有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載事宜披露之資料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	18,362,966	16,443,523
銷售／服務成本		(18,161,961)	(16,020,020)
毛利		201,005	423,503
其他收入	7	52,378	92,066
銷售開支		(24,667)	(32,166)
行政開支		(187,723)	(184,963)
其他經營開支		(7,671)	(20,174)
其他虧損淨額	8	(142,810)	(10,503)
財務成本	9	(258,841)	(281,46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207	(32,723)
除稅前虧損		(327,122)	(46,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3,442	(11,448)
期內虧損	11	(243,680)	(57,8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8,622)
應佔合營企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67,491
應佔期內出售合營企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71,164)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4,844)	9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258)	(54,412)
非控股權益		(43,422)	(3,463)
		(243,680)	(57,87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422)	4,817
非控股權益		(43,422)	(3,823)
		(314,844)	994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人民幣(1.14)分	人民幣(0.31)分
— 攤薄		人民幣(1.14)分	人民幣(0.3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07,308	7,410,5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335	188,361
預付租金		693,807	704,205
無形資產		713,649	777,9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83,008	112,965
遞延稅項資產	10	137,839	87,9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6	50,765	47,380
		9,208,711	9,329,377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0,446	20,456
存貨		4,614,365	4,494,9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49,333	487,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7,379	500,241
衍生金融工具	21	9,190	40,354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17	1,837,532	892,832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533,121	1,401,186
		9,211,366	7,837,2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426,147	1,133,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267,830	1,269,9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31
衍生金融工具	21	67,065	61,5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	5,597,360	5,021,480
可換股債券	22	643,872	–
提早退休責任		7,539	7,530
		9,009,813	7,494,605
流動資產淨值		201,553	342,6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10,264	9,671,99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27,893	705,506
儲備		2,672,629	2,840,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0,522	3,545,771
非控股權益		329,874	373,296
權益總額		3,730,396	3,919,0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22	702,460	1,377,9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	4,607,739	3,961,088
遞延收入		223,321	230,43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40,949	40,344
提早退休責任		17,881	22,078
遞延稅項負債	10	87,518	121,071
		5,679,868	5,752,932
		9,410,264	9,671,9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票據/ 債券	中國法定 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5,506	281,298	(4,184,848)	97,536	722,942	3,566,288	404,312	3,972,600
期內虧損	-	-	-	-	(54,412)	(54,412)	(3,463)	(57,8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67,491	-	59,229	(360)	58,86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7,491	(54,412)	4,817	(3,823)	994
計提儲備及生產基金	-	-	-	23,512	(23,512)	-	-	-
動用儲備及生產基金	-	-	-	(23,512)	23,512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5,506	281,298	(4,184,848)	97,536	668,530	3,573,105	400,489	3,973,594

附註：

- (i) 股本儲備結餘主要來自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透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從中時及信達香港收購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

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

(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維簡及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產量或經營收益定額計提生產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亦須將維簡及生產基金撥備從保留溢利轉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相關的費用或資本開支時使用。已動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溢利。

- (iii) 其他儲備指視為由Prosper Well就該交易將支付的代價，即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賬面值)。
- (iv)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註銷，部分用於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其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5,626	(1,385,2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3,930)	(1,792,20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0,592	2,636,0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2,288	(541,35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1,186	1,433,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27,02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121	919,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換取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交易(定義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該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連同交易完成前之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Prosper Wel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及相應地：

- (i) Prosper We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及
- (ii) 現有集團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3.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追溯變動

於過往年度，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港元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經濟地區的貨幣，而本公司主要的現金收支均以港元進行，故此本公司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的條文釐定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該交易。本期間內，董事重新評估用於釐定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並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9段連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10段之其他因素。鑒於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的混合貨幣環境，董事認為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業務活動。

董事釐定主要經濟環境自該交易完成日期以來已出現重大轉變。因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追溯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追溯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概無呈列經重列之財務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及附註3所述者外，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之收益	18,342,942	16,416,993
提供服務之收益	20,024	26,530
	18,362,966	16,443,523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及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並無進一步確實的財務資料提供。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12,028,253	11,864,870
— 其他銅產品	554,578	352,386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3,691,587	2,598,942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1,640,533	1,319,086
— 硫酸及硫精礦	120,330	76,915
— 鐵礦石	33,408	97,449
— 其他	274,253	107,345
	18,342,942	16,416,993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20,024	21,073
— 其他	—	5,457
	20,024	26,530
收益總額	18,362,966	16,443,523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7,862,191	15,118,940	9,001,626	9,175,568
香港	500,775	1,324,583	68,839	65,411
蒙古	—	—	407	448
	18,362,966	16,443,523	9,070,872	9,241,427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531	31,223
增值稅退回	8,765	50,397
已收政府補助	1,431	3,496
已確認遞延收入	7,651	6,950
	52,378	92,066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3)	278
採礦權減值(附註)	(125,987)	(57,088)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變動(不符合資格 作為公允價值對沖之交易)：		
一 商品衍生合約	42,544	24,040
一 貨幣遠期合約	2,656	12,968
一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29,741)	(27,439)
一 臨時定價銷售協議	15,645	(2,545)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 公允價值對沖之交易)：		
一 以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	22,478	19,044
一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期貨合約之 公允價值虧損	(22,478)	(19,044)
可換股票據／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虧損)收益(附註22(b))	(27,391)	77,207
匯兌虧損淨額	(20,135)	(44,372)
減值撥回(撥備)：		
一 應收貿易款項	40	(128)
一 其他應收款項	(738)	98
其他	530	6,478
	(142,810)	(10,5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滙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位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銅礦，分別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3,8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7,088,000元）及人民幣112,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銅產品的預測售價降低及預期利潤率降低，令相關銅礦未來前景不佳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同興及滙祥之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收益法釐定）分別釐定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相同的基準亦於過往年度減值評估中用於釐定同興及滙祥採礦權之公允價值。

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參考最新礦山儲量的未來現金流入。
- 參考市場估計並計及過往波動的未來銅價。
- 基於目前的生產技術，預計通脹年增長率為2%的未來生產成本。
- 年貼現率約為16%。

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合理且可實現。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一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8,006)	(185,676)
一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	(27)
來自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大冶集團」，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之貸款之利息	(55,478)	(44,523)
來自大冶有色金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大冶財務公司」，本公司的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845)	—
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開支	(67,195)	(63,215)
撥回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和 提早退休責任利息	(1,405)	(587)
借款成本總額	(269,989)	(294,028)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作資本的金額	11,148	12,561
	(258,841)	(281,467)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5.11%	5.2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83,442	(11,448)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83,442	(11,44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所承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27,122)	(46,427)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25%)	81,781	11,606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	25,589	15,8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928)	(38,959)
其他	—	51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83,442	(11,448)

附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第99條，毋須課稅收入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及本集團銷售以銀及硫酸等指定資源生產之金屬產品之獲豁免收入。根據該等稅務條例，倘公司使用中國政府並無限制或禁止且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若干指定資源作為生產指定產品之主要材料，則銷售有關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從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37,839	87,950
遞延稅項負債	(87,518)	(121,071)
	50,321	(33,121)

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復墾、 恢復及拆除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 責任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361	(73,750)	10,086	7,402	13,768	5,677	(16,665)	(33,121)
(扣除)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	(2,181)	28,025	151	(1,138)	60,610	-	(2,025)	83,44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80	(45,725)	10,237	6,264	74,378	5,677	(18,690)	50,3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為數人民幣828,6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906,934,000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532	232,95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14,285	24,448
預付租金攤銷	10,223	10,063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220,307	317,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061	138,892
員工成本總額	316,368	456,7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55,373	16,020,020
存貨撇減	241,740	—
研究成本	1,889	1,055
捐款	—	18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522	8,530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任何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0,258)	(54,4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490,560	17,327,9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 1,003,836,048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之人民幣 820,000,000 元息率 0.5% 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轉換將導致於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 261,77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 466,231,000 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減：呆賬撥備	218,186 (11,094)	321,080 (11,134)
應收票據：	207,092	309,946
— 手頭	46,834	29,187
— 背書予供應商	71,407	97,386
— 貼現予大冶財務公司	24,000	50,67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49,333	487,194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即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

按發貨日期(接近各個確認收益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少於一年	192,353	309,301
— 一至兩年	14,591	524
— 兩至三年	31	121
— 三年以上	117	—
	207,092	309,94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指第三方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清盤中或存在嚴峻財務困難之總結餘人民幣11,0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11,134,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7,692	272,228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銷售合約償還。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765	47,380
流動：		
存貨之預付款項	577,819	188,473
可收回增值稅	139,394	194,711
其他應收款項	153,403	139,556
減：減值撥備	(23,237)	(22,499)
	847,379	500,241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以下人士作出之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674	7,867
應收以下人士之其他應收款項 — 合營企業	50,547	52,071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受限制存款及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存款(附註(a))	1,352,093	767,490
銀行結餘(附註(b))	—	8,093
其他存款(附註(c))	485,439	117,249
	1,837,532	892,832

附註：

- (a) 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黃金貸款之抵押品。該等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1.36%	1.15%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及(c)。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乃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抵押品。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其他存款乃存於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

(ii)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39%至4.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0.35%至4.1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大冶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461,5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460,842,000元)，按介乎0.39%至1.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0.35%至1.1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366,147	1,008,951
應付票據	60,000	124,500
	1,426,147	1,133,451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347,267	991,92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191	7,87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756	2,610
三年以上	7,933	6,547
	1,366,147	1,008,951

應付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9,329	72,065
最終控股公司	20,472	-
大冶集團之聯營公司	639	-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採購合約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客戶款項	60,873	45,0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003	88,803
應付利息	39,340	20,149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14,762	15,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01,201	69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651	409,170
	1,267,830	1,269,965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客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28,994	1,044
— 大冶集團	3,102	3,630
其他應付款項		
— 大冶集團	7,908	12,771
— 同系附屬公司	46,389	302,311
— 合營企業	13,894	110,216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595,320	755,697
— 無抵押	5,644,810	4,759,747
其他借款		
— 大冶集團貸款，無抵押(附註(b))	2,174,127	1,758,009
— 大冶財務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b))	283,000	228,000
— 大冶財務公司就貼現票據之 墊款，有抵押	24,000	50,675
— 黃金貸款(附註(c))	1,483,842	1,430,440
	10,205,099	8,982,568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以內及按要求	5,597,360	5,021,480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696,556	1,692,9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03,982	688,127
— 五年以上	7,201	1,580,061
	10,205,099	8,982,56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金額	(5,597,360)	(5,021,480)
非即期部分	4,607,739	3,961,088
借款總額：		
— 按固定利率	7,800,587	7,401,946
— 按浮動利率*	2,404,512	1,580,622

* 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計息。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合計人民幣 773,013,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 767,490,000 元)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7(i)(a)。
- (b) 大冶集團及大冶財務公司無抵押貸款之詳情如下：

利率	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大冶集團			
固定年利率 4.98%	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償還	490,000	490,000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浮動利率	毋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 按要求償還	994,127	493,009
固定年利率 4.98%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償還	90,000	90,000
固定年利率 5.79%	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償還	500,000	500,000
固定年利率 6.15%	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50,000	115,000
固定年利率 6.15%	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20,000	40,000
固定年利率 6.15%	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償還	30,000	30,000
		2,174,127	1,758,009
大冶財務公司			
固定年利率 5.04%	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償還	—	100,000
固定年利率 5.40%	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償還	—	100,000
固定年利率 5.04%	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償還	55,000	—
固定年利率 5.40%	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償還	100,000	—
固定年利率 6.00%	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128,000	28,000
		283,000	228,000
		2,457,127	1,986,009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人民幣9,0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7,439,000元)乃自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黃金貸款中之人民幣543,36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計人民幣579,0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

21.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賬				
— 銅期貨合約	848	72	4,415	-
— 銅期權合約	-	-	15,831	15,645
— 黃金期貨合約	3,132	33,728	35,999	34,704
— 黃金期權合約	-	-	-	86
— 銀期貨合約	334	793	6,712	207
— 銀期權合約	-	-	-	3,259
— 貨幣遠期合約	4,876	5,761	4,108	7,647
	9,190	40,354	67,065	61,548

本集團採用商品衍生合約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所動用之商品衍生合約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標準化銅期貨合約及其他。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對沖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根據對沖會計法 —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使用若干商品衍生合約(銅、銀及黃金期貨合約)對沖所面臨與存貨(包括若干銅、銀及黃金產品)有關之價格波動風險帶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就對沖會計法而言，本集團該等對沖交易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於對沖、風險管理目標及承諾對沖策略開始時正式指定及備案對沖關係。本集團已評估公允價值對沖，認為其十分有效且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指定為本集團公允價值對沖之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已對沖風險之對沖項目及存貨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之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正式指定或備案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22.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附註(a))：		
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 可換股票據(「票據」)	650,950	616,816
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 可換股債券(「債券」)	643,872	736,984
	1,294,822	1,353,800
票據／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附註(b))	51,510	24,119
	1,346,332	1,377,91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金額	(643,872)	-
非即期部分	702,460	1,377,919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之變動如下：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6,816	736,984	1,353,800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34,134	33,061	67,195
兌換債券為新普通股(未經審核)	-	(126,173)	(126,1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0,950	643,872	1,294,822

- (b) 由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於附註3詳述)，本公司重新評估票據及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並確認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持有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所作估值並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金額作為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c) 票據及債券之詳情如下：

(i) 票據

交易之部分代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中時發行之票據。

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5港元(可按票據之條款進行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轉換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未贖回之票據。

(ii) 債券

該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20,000,000元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可隨時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初步兌換價(「兌換價」)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859元計算，為每股0.30港元，可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0.50%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在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以美元(「美元」)支付等值美元，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倘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則各債券將不會計息。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102.56%之等值美元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會根據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有關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之101.52%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等值美元金額相當於已贖回債券人民幣本金額100%加將提供予債券持有人按半年計每年1.00%複合總收益之適用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固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惟前提為(i)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任何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大冶集團及中時)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體或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倘大冶集團及/或中時及/或彼等各自之繼任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至少30%；或(iv)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v)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包括上文(ii)所述相關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加載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前提為(i)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內，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不多於三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前連續20个交易日各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按各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上述贖回通知當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之130%；或(ii)任何時間內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原發行債券本金額至少90%；或(iii)百慕達或香港稅法變動致使本公司須支付任何額外稅款，但各債券持有人均無贖回期權。

本公司將承諾，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分承諾、資產或現時或未來收益作出擔保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或為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根據債券之責任(a)獲得相應或按比例之擔保，或受惠於大致等同條款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有關其他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

債券受惠於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代表債券持有人所發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下文所訂明之任何較早日期。信用證將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信用證代表本身及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所發出經核實SWIFT提出之要求時提取，前提為(i)本公司未能支付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預付款項；或(ii)發生違約事件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且應予支付之通知；或(iii)本公司未能就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支付費用及開支，且自受託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七日期間仍未能付款；或(iv)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備用信用證銀行」)根據受託人所提交過往要求按前述第(iii)分段作出之付款於兌換作美元時不足以悉數支付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之費用及開支。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又三十日當日到期。

備用信用證銀行於信用證項下之負債將以人民幣列示及支付，且不會超逾人民幣840,000,000元。該金額將不時(i)根據信用證提取及支付之單筆金額；及(ii)按贖回、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債券及備用信用證銀行所接獲與其相關之削減通知(定義見信用證)削減。

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之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已兌換為567,668,5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23. 股本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

	股數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500,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27,911,186	705,506
就兌換債券發行普通股	567,668,520	22,3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895,579,706	727,89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兌換債券發行567,668,52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c)(ii)載列。

2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大冶集團租賃若干土地，為期30年，亦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平均年限介乎1至3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將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754	13,0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17	51,392
五年以上	248,706	255,083
	312,477	319,554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1,435	1,487,557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017	57,780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關聯實體」）主導。

1. 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關連人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有色金屬	(i)	同系附屬公司	142,139	1,052,390
	(i)	大冶集團	36	-
— 銷售其他物料	(i)	大冶集團	65	127
	(i)	同系附屬公司	61,556	76,720
— 提供服務	(i)	大冶集團	2	1,926
	(i)	同系附屬公司	133	-
— 利息收入	(iii)	大冶財務公司	800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附註</i> 關連人士				
開支：				
一 運輸費	(i)	大冶集團之聯營公司	1,480	1,874
一 公用設施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149,509	152,356
	(i)	大冶集團之聯營公司	135	300
一 購買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614,899	641,707
	(i)	同系附屬公司	75,338	27,626
	(i)	大冶集團之聯營公司	46,749	-
一 租金開支	(i)	大冶集團	12,754	12,754
	(i)	同系附屬公司	-	2,212
一 醫療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54	333
一 利息開支	(ii)	大冶集團	55,478	44,523
	(ii)	大冶財務公司	7,845	-
資本開支：				
一 建築承包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49,360	85,111
一 其他	(i)	同系附屬公司	122,029	139,068
	(ii)	大冶集團	574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來自大冶集團及大冶財務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 (iii) 利息收入來自與大冶財務公司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有關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2.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中國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其中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 (b) 期內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8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684,000元)。